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1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韵文”或“目标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1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获取目标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杭州韵文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公司与周林洁、钱丽霞及杭州韵文于2018年9月3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塞力斯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1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获取目标公司51%的股权。目标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周林洁	90.00	18.37%	90.00	9.00%
2	钱丽霞	400.00	81.63%	400.00	40.00%
3	塞力斯	–	–	510.00	51.00%
	合计	490.00	1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协议对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周林洁，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浦江县前吴乡朱桥村下方*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619****723。除目标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钱丽霞，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和美家*幢*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148。钱丽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杭州德润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	无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贵州华中润商贸有限公司	45%	无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塑胶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及塑料合成材料、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水利翻版闸门；广告代理、设计及发布。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钱丽霞、周林洁，其本人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CJUJ5Y

名称：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251室

法定代表人：钱丽霞

注册资本：49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日用百货；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杭州韵文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周林洁

甲方二：钱丽霞

乙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价款支付

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5年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上述增资款510万元。

（二）保证与承诺

1、目标公司及甲方承诺

（1）目标公司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上除向乙方书面告知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2）目标公司向塞力斯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均不得在湖北经营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如甲方或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其关联交易问题给目标公司带来损失的，目标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乙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乙方进行补偿。

（4）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部分将于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乙方承诺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乙方签订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三）公司组织机构安排

乙方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安排如下：

选举温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林洁为监事，应聘任钱丽霞为经理，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经营管理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乙方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乙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乙方对其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毕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决策机关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韵文在浙江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浙江地区SPD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力、资源控制能力、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扩大渠道话语权。

塞力斯将在杭州韵文的长期运营中，就企业管理、成本控制以及市场开发等环节开展更为科学的管理输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对资源的全面有效整合。促进并推动杭州韵文的快速、健康发展，实现投资的良好回报。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杭州韵文业务开展不顺利，导致公司投资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综合评估，我们认为本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3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83户		
份额类别		长安裕隆混合A	长安裕隆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8,222,563.94	36,446,114.57	334,668,678.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630.13	1,669.80	79,299.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8,222,563.94	36,446,114.57	334,668,678.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630.13	1,669.80	79,299.93
	合计	298,300,194.07	36,447,784.37	334,747,978.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30.03	30.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01%	0.0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至10万份(含)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至10万份(含)	0至1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亦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3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7日和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7月12日、7月19日、7月27日和8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6月5日）起不超过4个月，即在2018年10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3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901,148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9.37%。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74,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3,395,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1%。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87）。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739,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41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1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军、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张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经过慎重考虑，张忠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忠华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张忠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卞平官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卞平官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卞平官先生简历：

卞平官，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卞平官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平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宜化，证券代码：000422，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30日、8月31日和9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收盘跌幅分别为4.97%、4.92%和4.85%，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18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8—091号）。上述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A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2	001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4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25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82,480,290.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8年9月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9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9月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4日起，新增长城证券销售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2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邮箱：jinxia@cgws.com

网址：www.cgws.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2	0014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2	1.0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784,609.98	18,030,728.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578,461.00	1,803,072.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4	0.537

注：《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8年9月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9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9月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4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一次性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第2N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8年9月6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